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交易 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由啟憲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合營企業；及(ii)訂立股東協議。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繼續由啟憲投資及合營夥伴擁有約 16.67%及 83.33%權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啟憲投資、合營夥伴與合營企業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股東協議已獲修訂以反映（其中包括）還款、額外股東貸款及資金佔用費的條款。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還款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啟憲投資及合營夥伴同意向合營企業分別提供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00 港元的現有股東貸款。根據補充協議，合營企業同意償還結欠啟憲投資的現有股東貸款之一部分未償還結餘，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

還款須於補充協議日期起計 3 個工作日內完成。

額外股東貸款

於還款完成後，合營夥伴同意向合營企業提供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的額外股東貸款，最長年期為 18 個月，以確保合營企業將繼續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資金佔用費

考慮到合營夥伴提供額外股東貸款，啟憲投資同意向合營夥伴支付資金佔用費，金額相當於額外股東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65 厘計算的利息，並須

於各利息期完結時在每個月最後一個工作日支付，直至合營企業全數償還額外股東貸款為止。

倘啟憲投資未能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合營夥伴支付資金佔用費，啟憲投資須就未付款項計付由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日期期間的違約利息，違約利息按應支付的利率加年利率 2 厘計算，按日計息。

資金佔用費（可重新定性為合營夥伴就額外股東貸款而向啟憲投資收取的利息）乃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市場利率及常規後公平磋商及協定。啟憲投資應向合營夥伴支付的資金佔用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股東協議在所有方面將仍具有十足效力。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注意到，訂立補充協議整體而言為本公司的替代架構，以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間接從合營夥伴取得短期融資，其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增強其財務資源，以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光大香港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夥伴為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合營夥伴（為光大香港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支付資金佔用費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啟憲投資應向合營夥伴支付的資金佔用費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補充協議及支付資金佔用費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支付資金佔用費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鑒於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蔡允革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光大香港的董事）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啟憲投資的資料

啟憲投資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即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結構性融資及投資，以及飛機租賃業務。

有關合營夥伴的資料

合營夥伴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合營夥伴為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光大香港由光大集團全資擁有。

光大香港為一家綜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9.74% 之權益，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光大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有關合營企業的資料

合營企業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由啟憲投資及合營夥伴擁有約 16.67% 及 83.33% 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股東貸款」	指	合營夥伴根據補充協議將向合營企業提供的額外股東貸款，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正常營運的工作日，不包括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在香港懸掛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持有光大香港 100% 權益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中央匯金」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東貸款」	指	啟憲投資及合營夥伴根據股東協議向合營企業分別提供金額為 1,000,000,000 港元及 5,000,000,000 港元的現有股東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和澤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啟憲投資及合營夥伴擁有約 16.67% 及 83.33% 權益。
「合營夥伴」	指	光大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光大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啟憲投資」	指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訂立股東協議
「還款」	指	合營企業償還結欠啟憲投資的現有股東貸款之一部分未償還結餘，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
「股東協議」	指	啟憲投資、合營夥伴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的股東協議
「社保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啟憲投資、合營夥伴及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補充協議」一節
「資金佔用費」	指	相當於額外股東貸款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 1.65 厘計算的利息之金額，將由啟憲投資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向合營夥伴支付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蔡允革博士 (主席)
趙威博士 (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